

林瑞麟局長台鑒：

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的意見

本人希望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的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原則上，本人認同有需要於每個政策局內設立一位副局長和一位局長助理職位。

現時，香港培育政治人才的渠道不多，新職位可以為香港培養更多政治人才，並可建立未來司局長等人選的人才庫；不過，新設的政治委任職位應維持有限數目，以保持政府開支在合理水平內，公帑必需用得其所。

在政府在引入新的政治任命官員時，本人認為須要制訂清晰的指引：第一，釐清政治任命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第二，局長與副局長的職責範疇；第三，研究一套公平合理、有效的遴選標準和機制選拔合適的政治任命官員。耑此順祝

政安！

(署名來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